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　　告　傑明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黃為綸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原告黃為綸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322元（含提繳41,118元）【計算式：151,204+41,118=192,322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700元，逾其應負擔之費用21元【計算式：2,100-2,100×99%=21】，毋庸再向本院

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400元【計算式：2,100-700=1,400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